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 我国职务犯罪侦查研究

樊崇义 王建明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 我国职务犯罪侦查研究

樊崇义 王建明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我国职务犯罪侦查研究/樊崇义, 王建明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80216-793-3

I. ①联… II. ①樊…②王… III. ①联合国—廉政建设—国际公约—研究
②职务犯罪—犯罪侦查—研究—中国 IV. ①D523.4 ②D924.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 079030 号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我国职务犯罪侦查研究

主编: 樊崇义 王建明

责任编辑: 康弘 安乐明

责任编辑: 张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41号 邮编: 100083)

发行部: (010) 66569338 门市部: (010) 66562733

编辑部: (010) 59596602 出版部: (010) 66510958

邮购部: (010) 66569333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任编辑—mail: anleming@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5

字 数: 407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216-793-3

定价: 5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主编简介

樊崇义 1940年11月出生，河南内乡县人。1965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留校从教至今。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有国务院突出贡献专家政府津贴。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公安部特邀监督员、中国法学会检察学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并兼任该会侦查行为研究会会长，中国警察学会学术委员等职务。曾任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同时任国家检察官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等院校兼职教授。

樊崇义教授长期从事法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讲授“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中国司法制度”和“律师学”等课程。其科研成果丰硕，独著和合著作品20余部，发表论文二百余篇，多部著作获教育部、北京市科研奖。代表作有1991年出版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与评价》，2001年出版的《刑事诉讼法实施的问题与对策研究》（获北京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教育部二等奖），2003年出版的《诉讼原理》被教育部指定为全国研究生专用教材，2004年出版的《刑事诉讼法修改专题研究报告》（获北京市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6年出版的《迈向理性刑事诉讼法学》（获第一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提名奖），2007年出版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理性思考》（获司法部第三届全国优秀教材科研成果二等奖），2009年出版的《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实证研究》（获北京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

奖)。其编著的《刑事诉讼法》、《证据法学》教材被司法部、教育部命名为高等院校法学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十五”国家级教材。其主编的《诉讼法学文库》，已出版100余本，着力于发掘青年才俊和推介高水平的诉讼法学研究成果。

在长期的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理论和实务研究中，樊崇义教授提出的许多学术成果和学术观点都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和应用，在学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例如，他早在1996年就提出的证明标准上的“法律真实观”，在2000年提出的“诉讼认识论”和“刑事诉讼法律观的转型”，2002年提倡的“刑事诉讼人本主义”，还有他倡导的实证研究方法，即侦查讯问中的录音、录像和律师在场三项制度等，在理论界和实务界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不仅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而且对司法实务走向科学，走向民主均有指导作用。

樊崇义教授除不断推出学术成果和完善实证研究方法之外，亦经常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近几年来，在由他主持与组织的“刑事审前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法律实证研究方法学术研讨会”等国际会议上，其发言和学术成果，都得到了海内外学者与同行的高度评价和赞扬。

王建明 男，汉族，1962年12月生，福建省漳州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198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80年入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学习；参加工作后历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干部（其间：1984年8月至1986年3月在湖北省蒲圻县人民检察院锻炼；1986年3月至9月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锻炼）、劳改检察处副处长、监狱（劳改）检察处处长、厅长助理；1997年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副厅长；1999年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厅副厅长；2000年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副厅长；2001年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正厅级）；2004年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2005年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2007年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2009年6月任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同年7月任山西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2010年1月当选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011年11月任中共山西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

说 明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我国职务犯罪侦查研究》是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的研究成果。该项目是经过招标竞争，由中国政法大学樊崇义教授中标获取的；立项后樊崇义教授所带领的学术团队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联合完成的。时任局长的王建明博士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学术领队，组织力量与政法大学团队一起，经过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有针对性地对制约职务犯罪侦查的一些难点和重点问题，结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我国的贯彻执行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从理论和实务的结合上进行了论证，并从立法的角度提出了建议。因此，该成果极具现实意义。

参加本书撰稿人员分工如下：

第一、二、五章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导

李秀娟 法学博士

冯 举 法学博士

第三章 陈 冬 博士（后）

第四章 王建明 法学博士 原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局长，现中共山西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

詹复亮 法学硕士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指导处处长

陈绪文 法学博士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干部

第六章 陈 东 法学博士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指挥中心主任

作 者

2011 年 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制定背景及批准履约情况	(1)
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职务犯罪侦查的主要内容	(35)
三、研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我国职务犯罪侦查制度的意义	(56)
第二章 我国职务犯罪侦查体制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比较	(72)
一、侦查制度比较	(72)
二、侦查措施比较	(82)
三、证据制度比较	(100)
四、国际合作机制比较	(117)
第三章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我国职务犯罪侦查机制的改革完善	(141)
一、职务犯罪侦查机制之解读	(142)
二、我国职务犯罪侦查机制的现状与问题	(158)
三、我国职务犯罪侦查机制的改革与完善	(178)
第四章 我国职务犯罪侦查措施的改革完善	(198)
一、我国职务犯罪侦查措施的改革完善概述	(198)
二、改革完善职务犯罪初查措施	(202)

三、改革完善职务犯罪侦查中的强制措施·····	(206)
四、改革完善采用反洗钱途径查控涉案资金措施·····	(222)
五、改革完善职务犯罪侦查中的特殊侦查措施·····	(230)
六、改革完善缉捕措施·····	(242)
七、改革完善采用测谎(仪)侦查措施·····	(250)
八、改革完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和举报人 保护措施·····	(258)
第五章 证据 ·····	(262)
一、针对涉案资产的证据收集·····	(262)
二、证人保护·····	(272)
三、污点证人制度研究·····	(296)
四、推定·····	(312)
第六章 我国职务犯罪侦查国际合作机制的改革完善 ·····	(332)
一、概述·····	(332)
二、职务犯罪侦查引渡合作·····	(344)
三、职务犯罪侦查刑事司法协助·····	(360)
四、职务犯罪侦查国际执法合作·····	(371)
五、联合侦查·····	(380)

第一章 概 论

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制定背景及批准履约情况

（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制定的背景

1. 现实背景——腐败犯罪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腐败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难题

透明国际 1999 年的一项调查表明，美国早在 1977 年就通过的《反对海外腐败行为法》并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向主要的新兴市场出口产品的美国公司，被证明和德国出口商一样腐败。它们在海外行贿时，完全不受上述法律的威慑，而且其行贿开支还能得到免税的好处。看来，一个国家，哪怕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的政府的单方面行动，也不足以对一个全球性问题产生影响。这个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行动^①。

腐败并不是现代社会特有的现象，古今中外，因为腐败而引发严重的社会动荡，政府垮台，乃至亡国灭种的记载史不绝书。

与以往任何时代所不同的是，在当前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中，腐败犯罪越来越呈现出跨国性、全球化的特点，使得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单单依靠自身的力量有效地预防和打击本国的腐败犯罪，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对付腐败这一全人类所面临的共同难题，需要世界各国的通力协作。

① [新西兰] 杰瑞米·波普：《制约腐败——建构国家廉政体系》2000 年版，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廉政研究室译，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21 页。

长期调查腐败问题的国际专家指出，当今的腐败如同最常见的感冒，泛滥在全球各个角落，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对其完全免疫。据世界银行估计，全球每年的贿金支付超过1万亿美元^①。美国司法部原部长阿什克罗夫特在瑞士的一次国际会议上表示，全球腐败交易的总额每年高达2.3万亿美元，占全球经济年总值的7%。腐败吞食了发展中国家急需的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资金，“破坏了民主机制所赖以生存的政府诚信”^②。我们可从以下两方面窥视国际腐败的严重性：

一是从数字上看。在组成联合国的192个国家中，174个国家设有专门受理腐败举报的部、秘书处、办公室或者其他部门。除健康卫生部门外，没有任何一个政府部门的数目超过这一数字。如果以关键词“腐败”在网络上查找信息，得到的资料比任何其他题材的资料都要多。

二是从地区上看。在非洲，截至2000年，仅南非司法部门登记在案的腐败案件就达22万件。这一地区的腐败在以下几个领域最为突出：向非法移民和犯罪集团提供假证件，挪用或贪污国际组织提供的用于防治艾滋病的款项和其他贷款，在政府项目招标中索取回扣，开假支票，利用公款大肆挥霍，在承建政府工程中偷工减料，与不法分子勾结偷水偷电等。在拉美，根据美洲国家组织、阿根廷反腐败办公室和委内瑞拉司法委员会等机构提供的数据，截至2000年年底，秘鲁公布了120起腐败案件，阿根廷公布了188起，委内瑞拉公布了244起，巴西公布了680起，哥伦比亚公布了610起；墨西哥1997年到2000年共调查了380起腐败案件，洪都拉斯调查了187起。欧洲的腐败也相当严重。比如，英国的警察部门均有腐败警官，这些警官腐败的常见行为包括借搜查之机盗窃财产并栽赃他人，向打击对象透露行动细节，暗中通知犯罪团伙，以撤销调查和销毁证据为交换条件索取钱财，暗中准许武装抢劫和毒品交易等。在亚洲，印度尼西亚前总统苏哈托由于拒绝实行改革，特别是拒绝就他的家族非法从与国家有联系的企业中攫取巨额财富采取行动而在国人汹涌的示威抗议浪潮中下台。上述例子尽管并不完全，但却表明了一个世界性的现象。联合国最新统计数字表明，由于政府腐败，全世界每年大约损失6000亿美元，这意味着全球的腐败官员每天都要卷走约16.43亿美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从经济角度剖析了腐败的严重后果，认为在那些腐败尤为突出的国家，

① www.worldbank.int/.

② www.globe.xinhua.org/2004-04/04.htm.

投资金额下降了5%。世界银行的统计也表明,腐败能使一国的经济增长率下降0.5%。德国发展援助政策研究所估计,在发展中国家的全部债务中,至少有30%是由于受贿所作出的错误决定而造成的,以致有关国家要为此支付许多年的利息;在发展中国家的全部外国直接投资和全部进口资金中,腐败性的支出占共同价值可能高达15%!腐败的全球化,使反腐败的斗争成为一项国际政治行为,由此要求国际组织积极介入,深度关注,以使其自身的组织优势和功能优势发挥至极。

受贫困和独裁制度的影响,非洲大陆成为腐败的重灾区。据非洲联盟领导人,尼日利亚前总统奥巴桑乔说,腐败分子大约贪去非洲整个国民收入的25%,每年大概有1480亿美元被腐败者贪掉。在扎伊尔共和国(现称“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总统蒙博托从国库中侵吞了约50亿美元,该数额相当于该国当时的外债总额。在尼日利亚,已故领导人阿巴查与其合伙估计转移了最多55亿美元的资金。此外,尼日利亚政府估计,在过去的几十年间,该国被侵吞掠走的资金有1000亿美元,而根据世界银行的估计,该国整个国内生产总值约为411亿美元,该国1.239亿人口中估计有2/3以上的人(70%)每天的生活费不到1美元^①。在西部非洲,加纳副总统在2002年3月揭露,政府在过去两年向2000个不存在的人发放了2000万美元薪金,而这一切出自财政部长之手。在东部非洲,根据世界反腐败组织透明国际的问卷调查,肯尼亚平均每个城市居民每月支付16次贿金,累计每月贿赂金额为8185肯尼亚先令(约104美元),而居民的平均收入只有8.6万肯尼亚先令(约331美元)。受贿最多的是警察,有60%的居民承认向警察塞过钱。在南非,2005年年底,被视为总统接班人的副总统祖马因收受130万兰特(约合20万美元)的贿赂,和被请求接受一家法国军火公司佣金,以保护这家公司的军火交易免受政府调查而被解除了职务并被起诉^②。

在非洲大陆以外,拉美也是世界上腐败状况最严重的地区。据秘鲁政府报道,在藤森政府时期,被盗用或转移至国外的资金大约有2.27亿美元。在饱受经济危机之苦的阿根廷,经济问题的根源其实是自军政府时期就存在的严重腐败问题,目前深深困扰着这个国家的外债总额为1280亿

①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工作文件:《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② 新华网,2005年11月12日, <http://www.xinhuanet.com/>。

美元，而阿根廷当权者利用腐败所得已经超过 1000 亿美元。在墨西哥，据估计，前总统卡洛斯·萨利纳斯的兄弟由于腐败行为而集聚了 1.2 亿美元的财富，该数额相当于逾 59.4 万个墨西哥公民的年均保健费用。据透明国际估计，墨西哥每年因贪污腐败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300 亿美元，相当于墨西哥国内生产总值的 9.5%、国内年税收总额的 15%。由于贪污腐败，政府每年要多征收 15% 的税收填充国库，而由此导致的借贷成本将上升 3 个百分点^①。

在中东地区，丰厚的石油收入使各国王室的腐化程度令欧美国家的亿万富翁亦望尘莫及。沙特已故国王法赫德每年的 8 月要乘坐自己的波音 747 豪华客机，前往西班牙马尔韦利亚的私人宫殿里度假。在那里他每天的花费大约 500 万欧元，因为陪他同去的有 100 人，还有多架波音飞机往返于西班牙和沙特阿拉伯之间，为他从麦加运水，从利雅得运烤羔羊，从吉达运大米。科威特是一夫多妻制，国王有妻妾数百人，这样生出的王子自然也有数十上百个。这么多王子中，能够继承王位的只有一人。国王为了安抚王子们不争权内斗，用好处大家分的办法，把科威特油田分给各王子经营，这就是所谓的“王子石油”^②。糟糕的是，由于中东国家多实行政教合一的君主制政体，王室控制着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大权，王室成员的腐化，甚至根本不被视为犯罪。在国际上，西方大国为了获得中东的石油资源，也从不对这些国家的政体、人权及腐败问题说三道四。

在东亚及东南亚地区，尽管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的 20 年间，创造了经济持续增长的世界经济奇迹，但腐败在各个国家都非常严重（日本是唯一的例外）。印尼前总统苏哈托在职的 1967 年至 1998 年间，共挪用公款 150 亿至 350 亿美元，而同期印尼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只有 695 美元。菲律宾前总统马科斯在职期间，共挪用公款 50 亿至 100 亿美元。在韩国，1996 年 12 月 16 日，汉城高等法院二审判决韩国前总统全斗焕无期徒刑，罚金 2205 亿韩元，前总统卢泰愚有期徒刑 17 年，罚金 2826 亿韩元。两位前总统的主要罪行是受贿，其方式有：（1）给企业提供特惠，收取手续费。东亚集团为承揽原子能发电站工程等国家级大项目，向全斗焕行贿 180 亿韩元。全斗焕又以给予高尔夫大球场的优惠建设为前提，向国际集

①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工作文件：《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② http://world.dayoo.com/gb/content/2005-08/01/content_2159580.htm。

团索贿 40 亿韩元。某企业为减免 200 亿韩元的税金，则给总统提供了 70 亿韩元的贿赂。每年中秋和年底，许多大财团自愿奉送 30 亿韩元给总统。(2) 直接成立敛财组织，“日海财团”智囊组织，由全斗焕本人担任董事长，其工作主要是强迫各大财团捐款，总计 598 亿韩元。其妻则建立了“育英会”、“新一代心脏财团”等，终身会员一次性缴会费 20 亿韩元，敛财近 500 亿韩元。其弟全敬焕也不示弱，通过“新村运动委员会”，仅从国库提取的补助就有 480 亿韩元，从地方财界募捐得来的钱也有近 400 亿韩元。(3) 通过其他一些形式如对某种事故的处理等等，从中收取巨额的款项。卢泰愚也通过大体上相同的手法在其任内敛聚政治基金达 5000 亿韩元^①。20 世纪末发生在东南亚的金融危机，被普遍认为与这个地区的政治腐败有重大关联。

在南亚，在标榜“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的印度，腐败状况并不比其亚洲邻居有所减轻，在印度南部城市班加罗尔，在每一个城区的助产院，平均每位妇女得交 1089 卢比（约 22 美元）的贿赂，才能得到本应得到的医疗照顾。超过 61% 的被调查者必须为那些免费的药品掏钱。在孟加拉，前总理哈西娜出售 8 架米格 - 29 飞机捞了 1.23 亿美元，还通过雇佣外国顾问赚了 300 万美元。在巴基斯坦，军界人士在腐败问题上肆无忌惮，海军司令哈克向巴基斯坦总会计署交回了 750 万美元便免除了牢狱之灾，而这只是他在一桩武器交易中回扣的一部分^②。

在苏联及东欧地区，腐败状况因政治体制的转型和大规模的私有化而日益恶化。在俄罗斯，20 世纪 90 年代所进行的私有化使得过去的国有企业管理者在一夜之间成为私营企业主，拥有了大量财富的人们都愿意将财富转移到国外。资本外逃在俄罗斯已经持续了 15 年，这甚至比俄罗斯联邦的历史还要长。据俄中央银行统计，从 1999 年到 2004 年，有 1930 亿美元逃离俄境，这约等于所有发展中国家一年吸引外资的总和。来自俄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的消息，2005 年第一季度，俄外逃资本再创下 190 亿美元的新高。俄罗斯智囊机构 2005 年 7 月 20 日公布的一份调查报告指出，最近 4 年来，俄罗斯人用于行贿的金额增长了将近 10 倍。俄促进民主信息科学研究所调查发现，单笔行贿的平均数额已经从 2001 年的 1 万美元增

① news.tom.com/1988/2005220-1871700.html.

② [德] 彼得·艾根著：《全球反腐网——世界反贿赂斗争》，吴勉等译，四川出版集团天地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6 页。

至2005年的13.5万美元，行贿的目的主要是为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克服行政方面的壁垒，并获得政府官员的庇护。在非商业类行贿中，用于谋求更好的医疗服务、大学入学名额，以及收买交警的小额行贿总额从28亿美元升至30亿美元。在逃避义务兵役方面的行贿数额有大幅增长，从4年前的1270万美元飙升至3.536亿美元^①。在乌克兰某地的一次公共工程建设中，某外国司同意以镶嵌每平方米瓷瓦10美元的价格承建，大大低于政府官员内定的每平方米30美元的最低要求，政府竟然以较高的价格将该工程交给了另一公司承建^②。乌克兰前首相帕夫洛·拉扎连科被控盗用了该国大约10亿美元。因被控洗钱约1.14亿美元而被捕于美国的拉扎连科承认通过瑞士洗钱约500万美元^③。在土库曼斯坦，2001年夏天，总统尼亚佐夫下令逮捕和免职了一批涉嫌腐败的高官，这批高官早就“有事”，而政府却在他们投奔反对党之后才对其提出指控，这就是典型的土国政治^④。

在西方发达国家（包括日本），因为有较为完善的政治制度和反腐败法律体系，腐败相对而言不如其他地区严重。在西欧，政治腐败自二战后很长一个时期以来在西欧诸国一直被视为一种无关紧要的边缘性现象。然而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德国，1995年12月破获一起金额高达2440万马克的行贿受贿、偷税漏税案，共有6名政界和企业界要人与此有染。其主角则是前联邦德国宪法保卫局局长法尔斯。1991年，法尔斯利用职务之便，通过巴伐利亚军火巨商施莱伯与沙特阿拉伯暗中达成了一笔金额高达4.46亿马克、惊动德国政府高层的军火生意。一共有6名德国的政界、企业界重要人物从中揩油，2440万马克成为这些重要人物囊中的贿金或者回扣。包括法尔斯在内的6名德国政府和商界官员共收受了施莱伯大约1000万马克的贿金：412万马克给了德国著名钢铁公司蒂森公司的总经理于尔根·马斯曼；120万给了蒂森公司另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哈司特尔特；法尔斯得到了380万；基督教民主联盟前内阁部长瓦尔特·基普得到了50万马克；前联邦经济部国务秘书艾里希·里

① http://www.ycwb.com/gb/content/2005-07/21/content_945242.htm.

② Foreign Deals Rely on Bribes, U. S. Contends Wall Street Journal; New York; Feb 23, 1999; By Glenn R. Simpson.

③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工作文件：《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④ [德] 彼得·艾根著：《全球反腐网——世界反贿赂斗争》，吴勉等译，四川出版集团天地出版社2006年版，第147页。

德以及一名叫做马科思·约瑟夫·斯特劳斯的律师各得 50 万马克的好处^①。在法国，2003 年 3 月 17 日法国历史上最大的一起腐败案件在法国巴黎开庭审判，据检察官指控，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国营的埃尔孚石油支付了数位知名的非洲国家领导人数十亿法郎，这些贿赂款项的一部分，流回了法国，进了一些埃尔孚石油公司高级职员口袋里，这次审理中所有 37 名被告都将被指控贪污了数以亿计的美元。西欧国家中最腐败的是意大利，在米兰，20 世纪 90 年代开展“干净之手”的反腐败行动之后，米兰公共投资的成本每年直接投资增加了近 400%；市政府的总债务降低了 10%；地铁建设的成本几乎降低了一半；新的国际机场（在 3 年之内建成）的实际建设成本不到预算成本的一半；市拥有的企业扭亏为盈；城市税务局征收的税率被限制在 5%，而其他具有可比性的城市税率是 6%—7%^②。

作为早已工业化的发达国家，西欧诸国的公务员收取小额好处费的生存型腐败较为少见，但政客们利用编织好的权力网络在公共建设和国有企业中贪污腐败的大案则在任何国家都时有发生。另外，和西欧国家同样的是，包括美国、加拿大、日本在内的发达国家，因为政治运作采用政党制方式运行，因此各国政党非法吸收选举资金，议员非法敛财的腐败案件均比较严重。据统计，2004 年美国用于政治游说的资金总额达到 21 亿美元，超过了美国政府每年发给低收入家庭的燃料补助费。在同一年中，总统候选人和议员候选人的竞选资金总额更是超过 30 亿美元。共和党众议员坎宁安就是赤裸裸的权钱交易了。2006 年 3 月 3 日，前共和党参议员因受贿被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地方法院判处 8 年零 4 个月的监禁。坎宁安承认曾利用众议院国防拨款委员会成员的身份，从国防承包商那里收取 240 万美元贿赂^③。在日本，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政治家腐败丑闻频频曝光。从 70 年代的洛克希德案到 80 年代的里库路特案以及战后日本最大的政治丑闻——新生宇宙公司案，再到 90 年代的佐川案，日本政坛政治家接受大公司非法款项为其谋取利益的丑闻层出不穷。田中角荣、竹下登、中曾根康弘、海部俊树等多位首相被卷入丑闻，内阁大臣、国会议员、执政党党魁卷入腐败丑闻的更多。战后日本政要腐败发生频率之高在西方发达国家

① 1999 年 9 月 4 日《广州日报》。

② [新西兰]杰瑞米·波普：《制约腐败——建构国家廉政体系》2000 年版，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廉政研究室译，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03 页。

③ http://www.qingdaonews.com/content/2006-03/05/content_6139621.htm.

中属于比较严重的。

总体而言，在世界各国中，基本不存在严重的腐败犯罪的只有挪威、瑞典、冰岛等北欧诸国^①。

(2) 经济全球化大大增加了各国反腐败的难度

人类历史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苏联解体，冷战结束，相互对立的两大阵营瓦解，经济全球化成为这个世界的基本特征。作为世界科技革命的产物和市场经济改革的结果，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一种客观的历史潮流，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按照国际学者已达成共识的解释，所谓经济全球化（Globalization），是指商品、服务、信息、生产要素等的跨国界流动的规模与形式不断增加，通过国际分工，在世界范围内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从而使各国间经济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加深的趋势。尽管概念和走势还在不断的争议中，但是人们已经看到，最近 20 年国际间的贸易壁垒不断消除、商品流通不断增速、服务贸易异军突起、国际投资日趋活跃、跨国企业不断坐大、信息流动迅速扩张，乐观的理论家们开始预言，“国界已有些模糊，地球村好像快到了！”“在全球化趋势下，人类开始向世界大同社会发展”^②。

^① 根据透明国际《2005 全球腐败排行榜》，在全球最廉洁的 10 个国家中，北欧占据 5 个席位。而在全球最腐败的 10 个国家中，非洲占 5 席，亚洲占 4 席。在参与排名的 159 个国家（地区）之中，非洲、亚洲、南美洲的腐败问题较为严重，欧洲、北美洲和大洋洲表现良好。在亚洲，新加坡仍是全亚洲最清廉的地方，全球排行也高居第 5 位。韩国是进步最快的国家，该国出台了一系列反腐败的法规，并建立了独立的反腐机构有力地打击腐败。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的得分和排名双双上升，廉洁程度又有进步。其中中国香港排在亚洲第 2 位，全球第 15 位，中国台湾排名全球第 32 位。中国则排名全球第 78 位。亚洲最腐败的国家是印尼，名列最腐败的 20 个国家之列。在过去一年，腐败形势在以下国家呈现大幅恶化趋势：哥斯达黎加、加蓬、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塞舌尔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特立尼达多巴哥及乌拉圭。相反，在以下国家或地区，腐败形势有明显的好转：爱沙尼亚、法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卡塔尔及土耳其。

透明国际 1993 年成立，是研究腐败问题的权威国际组织，以推动全球反腐败运动为己任。《2005 全球腐败排行榜》选取了世界 10 个享有很高声誉的权威机构（包括世界银行、联合国、世界经济论坛、瑞士洛桑管理学院、英国《经济学者》智库等）、16 个分项指标，反映了全球各国企业界和商界、学者及风险分析人员对世界各国腐败状况的观察和感受。这些人员既有当地的，也有海外公司派驻的。透明国际是公认的，对腐败问题研究得最权威、最全面和最准确的国际机构，它的研究结果经常被其他国际机构反复引用。在透明国际的榜单中，10 分代表最廉洁，0 分代表最腐败。一个国家或地区得分在 8 分以上被认为是非常清廉，如冰岛、芬兰、新西兰、丹麦、新加坡、瑞典、瑞士、挪威、中国香港等等。不过，全球有 2/3 的国家（地区）得分低于 5 分，更有 70 个国家（地区）的得分低于 3 分，显示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参见透明国际网站：www.transparency.org/。

^② <http://old.cenet.ccer.edu.cn/xueshudongtai/guonei/quanqiuhua1.htm>。